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筹划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丁健华议员

成 员: 林德成议员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秘 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邝葆贤议员
余志荣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劳超杰议员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郑利明议员

列席者: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王碧欣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专责事务)1
马志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专责事务)

* * * * *

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讨论九龙城区节日庆祝活动各项建议活动(文件第01/17号)

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刘美仪女士、联络主任主管(专责事务)1 王碧欣女士、及行政助理(专责事务)马志鸿先生介绍文件。

(一)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3.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中的 3 项活动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多位成员非常欣赏本年度新增的艺术灯柱和灯箱创作项目，基于工作小组 2017-18 财政年度拟举办的活动繁多，而区议会拨款有限，检视所有活动财政预算总开支后，有关艺术灯柱和灯箱创作活动只可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35 万元，故通过建议活动与区内文化艺术机构合办，在有需要时负担不敷之数，更可提供专业艺术意见。此外建议邀请团体须符合以下条件以提供艺术意见：有从事艺术拓展及其相关工作经验、曾绘画公共地方设施如阶梯、外墙、地面等社区制作 / 设计达 10 件作品或以上、以及曾筹办工作坊将艺术融入社区参与活动的经验，让社区有参与设计所有灯箱的机会。成员参考民政处及区议会过往举办相类似的活动所邀请的艺术团体，一致通过可考虑以下团体：香港悠扬文化艺术基金会、Videotage Limited、1A Group Limited 及 D'ART Research Unit；而可考虑制作艺术灯柱、灯箱的四条街道分别为窝打老道、马头围道、芜湖街及贾炳达道。

(二) 国庆活动

4.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国庆活动中的 2 项活动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并通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国庆晚宴活动于 9 月 21 日在可延开 95-100 席的海逸皇宫大酒楼举行。另外亦通过首选邀请九龙城工商业联合会合作，其次为九龙乐善堂，以支付晚宴开支的不敷之数。

(三) 九龙城区节日灯饰

5.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九龙城区节日灯饰的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按往年做法，主席会于会议后以抽签方式决定悬挂灯饰地点的排列次序。

(四) 九龙城区美食活动

6.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九龙城区美食活动的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并提议本年度可采取单一主题美食为活动方向和考虑制作九龙城区美食指南。

(五) 文化艺术活动

7.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通过文化艺术活动中的 4 项活动计划内容及预算开支，并建议民政处可考虑于本区和邻近地区的电影院举办电影欣赏会，或能供更多市民参与。

8. 为更有效处理在推行各项活动时所遇到执行上的问题，成员一致通过授权由工作小组主席处理。

推选各项建议活动召集人

9. 成员一致通过就上述建议的活动分别成立活动小组，并就每个活动小组各推选一位成员作为召集人，详情如下：

	活动小组	召集人
1.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小组	何华汉议员
2.	「国庆活动」活动小组	丁健华议员
3.	「九龙城区节日灯饰」活动小组	张仁康议员,MH
4.	「九龙城区美食活动」活动小组	郑利明议员
5.	「文化艺术活动」活动小组	吴奋金议员

10.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于会议后致函邀请工作小组成员加入各个活动小组，希望各成员踊跃参与。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7年3月15日致函成员邀请加入各活动小组。)

其他事项

11.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3时10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议员有关安排。

12. 本会议简录于2018年4月18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4月